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GSFCCG2025-026

征集人: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 明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本征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征集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征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征集响应文件要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征集文件一经发出，征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征集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征集响应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征集响应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承诺优于征集文件要求者，将以征集响应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征集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征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征集响应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征集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要求	39
第五章 框架协议范本及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4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承诺书 I	60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II	62
二、投标函	63
三、开标一览表	64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5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75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76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77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78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80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80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80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委托就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望各潜在投标人积极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FCCG2025-026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0 元

招标内容：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要求，征集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鉴定机构参与本次项目。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本次征集共入围两家鉴定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1. 法医临床鉴定范围：（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3）赔偿相关鉴定（4）人体功能鉴定（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5）性侵犯与性别鉴定（6）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7）医疗损伤鉴定（8）骨龄鉴定（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2. 法医病理鉴定范围：（1）死亡原因鉴定（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

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3）死亡方式判断（4）死亡时间推断（5）损伤时间推断（6）致伤物推断（7）成伤机制分析（8）医疗损害鉴定（9）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3. 法医物证鉴定范围：（1）个体识别（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4）亲缘关系鉴定（5）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6）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7）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8）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9）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4. 法医毒物鉴定范围：（1）气体毒物鉴定（2）挥发性毒物鉴定（3）合成药毒物鉴定（4）天然药毒物鉴定（5）毒品鉴定（6）易制毒化学品鉴定（7）杀虫剂鉴定（8）除草剂鉴定（9）杀鼠剂鉴定（10）金属毒物鉴定（11）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12）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5.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范围：（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2）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4）车辆速度鉴定（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2 楼 1202 室)。

3. 方式: 获取征集文件需提供投标人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待登记资料审核通过后, 向投标人发送征集文件。

四、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2 楼 12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

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278 号

联系人：燕先生

电 话：15095527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2 楼 1202 室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87093362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名称：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西路 278 号 联系人：燕先生 电 话：15095527575
2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2 楼 1202 室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18709336267
3	项目名称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GSFCCG2025-026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预算金额	0.00 元
7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8	评标办法	质量优先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9	征集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四章征集内容和要求
10	项目属性	服务采购
11	服务期限	三年

12	质量要求	满足征集人考核标准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 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4	资格审查	本项目由评审专家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件	☒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8	投标语言	中文
19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货币	人民币
21	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	时间: 1 个工作日内

	文件澄清或修改	形式：书面形式
23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递交及密封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 征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为电子版 U 盘 1 份，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征集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和 U 盘分别密封，总共 2 个独立密封包装袋。
24	《征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5	《征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详见第六章《征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附件 2
26	报名时间及征集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2 楼 1202 室）。 3. 方式：获取征集文件需提供投标人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待登记资料审核通过后，向投标人发送征集文件。
27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征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地点：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2 楼 1202 室）。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0	投标保证金	/
3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及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具

	联系信息	体要求见本章第三节第十二条规定。 联系电话：18215347896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江名府公寓楼 12 楼 1202 室
3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征集人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33	分包	☒ 不允许
34	履约保证金	/
35	付款方式	由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6	入围人的确定	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3 家，通过评标专家评审，最终入围 2 家供应商。 按照质量评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出现有效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以随机抽取方式确认入围人。
37	征集公告的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信息为准。
38	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在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征集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征集内容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征集内容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应严格参照征集内容，根据企业自身实力采取自主报价形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涨浮因素，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手续费、保险费、税金、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征集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00.00 元（壹万元整），由两家入围人均摊支付，入围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2. 专家评审费由入围人均摊支付。 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 不支付以上费用，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入围通知书》。
40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兰州银行平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02752000436458 联系电话：17393330320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项目。

2) 有关定义

（一）“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二）“征集人”是指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三）“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六）“征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七）“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八）“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投资评审协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九）“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招标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招标

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2. 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 征集文件的构成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4）征集内容

（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6）征集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5.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变更公告。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征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本项目的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

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入围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征集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征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7) 供应商在制作征集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征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

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不进行报价。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征集投标。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征集响应文件》应由报价部分、商务文件部分(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服务方案等)及其它部分组成。按如下顺序编制：

（一）商务部分

① 投标承诺书

- ②投标函
- ③开标一览表
- ④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⑦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⑧商务响应及偏离表
-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⑪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注：资格证明文件需与资格审查资料保持一致。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投标人应于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随征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不接受二次补充。征集文件《综合评分法表》中要求的各类打分的相关证件应随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没有或者不能提交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 ①实施方案；
- ②售后服务方案；

8.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在制作征集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征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于征集文件中没有要求的表格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征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征集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征集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征集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征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征集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11. 征集响应文件的密封

11.1 征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电子版《相应文件》U 盘均应分别包装，密封在信封中。

11.2 信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征集响应文件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及正本等字样。

11.3 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征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1.4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征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13.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征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征集响应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

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征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14. 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人数量上限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入围人时，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 3 家，共入围 2 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人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人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a.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征集；

b.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5. 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征集人将拒收其递交的征集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征集响应文件的。

(2)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密封征集响应文件的。

(五) 开标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如下：

1. 征集人将于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取线下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场并递交《征集响应文件》。

2.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

持，对未能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3.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期限等相关内容。

4. 征集人有权就征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 评标流程

本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人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征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 供应商家数计算

使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人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 定标

1. 定标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不少于3家,通过评标专家评审,最终入围2家供应商。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人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人。

(八)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入围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 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入围人名称、地址及排序;
4. 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5. 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征集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6.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7.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8. 公告期限；
9.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征集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入围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还应当告知未入围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人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入围人的征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入围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框架协议

1. 签订框架协议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框架协议的签订条件。

2. 签订时限：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
3. 框架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 征集人与入围人应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合同授予原则

征集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入围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入围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入围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征集文件、入围人的征集响应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甲方与入围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征集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入围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征集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征集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履行：合同入围人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征集人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等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其他

入围人确定后征集文件和征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十三）质疑与答复

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a. 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b.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c.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2）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5. 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征集人应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

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征集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集采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7. 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集采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1) 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地址及联系电话。

(2) 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四) 入围人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人，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入围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8) 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 (9) 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10) 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11) 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评审中心委托审核项目的；
- (12) 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 (13) 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甲方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14) 不履行征集文件、合同和有关评审管理办法条款，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1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五)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人不足导致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4) 招标代理费

详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内容及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及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编写。

一、评标组织及原则

（一）原则

征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组织

1. 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征集人：由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征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程序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对照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投标身份合法性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

		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加盖公章。
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加盖公章。

特别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标准
是否具有投标函？
征集内容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商务偏离是否提供？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实施方案？
是否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征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征集响应文件。

三、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入围人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最终入围两家。质量优先法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出现有效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照综合评分表打分顺序 1、2、3.... 依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表：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个部分的总和，总分 100 分，具体评分内容如下：

综合评分表

评标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40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技术人员具备高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最高 6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司法鉴定技术人员具备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施设备 (10 分)	提供现有实验室材料的情况说明： 1. 实验设施配备完善合理，便于开展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 10 分； 2. 实验设施配备基本完善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 5 分； 3. 实验设施配备不完善，基本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服务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备注：提供（自有或合作的）具有司法鉴定实验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照片、相关材料复印件等）。
	类似业绩 (10 分)	1.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其余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的法医临床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物证鉴定，每提供一类业绩加 2 分，满分 4 分。（同一类鉴定业绩多提供不加分） 3. 其余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的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每提供一类业绩加 4 分，满分 4 分。（同一类鉴定业绩多提供不加分）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或委托书为准。）
	服务承诺 (10 分)	1、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60 分钟，得 5 分；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在 60 分钟到 120 分钟，得 2 分； 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大于等于 120 分钟，得 1 分； 2、投标人承诺正常情况下，血液乙醇含量鉴定报告需在三日内出具，提供承诺得 5 分； 备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无或其他不得分。

技术 部分 60 分	服务内容 (15 分)	对项目的总体服务内容和思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框架；(2) 目标；(3) 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的理解；有具体的措施和方案，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 计划 (15 分)	项目组织及鉴定时间计划、安排、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充足，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 措施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和方法内容详细、全面、可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2) 服务报告质量；(3) 鉴定标准。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 议 (15 分)	1.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应的方案及措施，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一项扣 2 分，满分 7 分。 2. 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进行分析后，能提出适用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每增加一条加 2 分，满分 8 分。

四、定标方法

(一)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入围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确定的入围人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

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二)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三) 其他

入围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

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注：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响应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第四章 征集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及《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 年版）》要求，征集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鉴定机构参与本次项目。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本次征集共入围两家鉴定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1. 法医临床鉴定范围：（1）人体损伤程度鉴定（2）人体残疾等级鉴定（3）赔偿相关鉴定（4）人体功能鉴定（视觉功能、听觉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嗅觉功能、前庭平衡功能）（5）性侵犯与性别鉴定（6）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7）医疗损伤鉴定（8）骨龄鉴定（9）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2. 法医病理鉴定范围：（1）死亡原因鉴定（尸体解剖，死亡原因鉴定、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器官/切片检验，死亡原因分析）（2）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3）死亡方式判断（4）死亡时间推断（5）损伤时间推断（6）致伤物推断（7）成伤机制分析（8）医疗损害鉴定（9）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3. 法医物证鉴定范围：（1）个体识别（2）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3）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4）亲缘关系鉴定（5）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6）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7）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8）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9）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4. 法医毒物鉴定范围：（1）气体毒物鉴定（2）挥发性毒物鉴定（3）

合成药毒物鉴定（4）天然药毒物鉴定（5）毒品鉴定（6）易制毒化学品鉴定（7）杀虫剂鉴定（8）除草剂鉴定（9）杀鼠剂鉴定（10）金属毒物鉴定（11）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12）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5.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范围：（1）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2）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3）交通事故痕迹鉴定（4）车辆速度鉴定（5）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

二、甘肃省司法鉴定收费项目与基准价目录

类别	收费项目		基准价
法医病理	1	尸表检验（含死亡原因分析）/具	尸体检验（早期 500、晚期 1000）、死亡原因分析（2500）、文证审查（1000）
	2	死亡方式判断	鉴定 1500 元、文证审查 1000 元
	3	死亡时间推断	鉴定 1500 元、文证审查 1000 元
	4	致伤物推断与认定	鉴定 1000 元、文证审查 1000 元
	5	法医现场勘查	1000 元/例
	6	生前伤死后伤鉴别	鉴定 1000 元、文证审查 1000 元
	7	损伤时间推断	鉴定 500 元、文证审查 1000 元
	8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1000 元/例
	9	尸体解剖检验（含病理组织提取、观察、照相、固定、切片、染色、镜检、病理诊断、毒物化验、死亡原因法医鉴定意见等全套打包含交通费）	22000-24000 元/具
法医毒物	1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检验检测 400 元/样品、文证审查 500 元
	2	人体体液中毒品定性分析	检验检测 1200 元/样品、文证审查 500 元

类别	收费项目		基准价
	3	毛发中滥用药物定性分析	检验检测 1200 元/样品、文证审查 500 元
	4	生物样品中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检验检测 1000 元/样品、文证审查 500 元
	5	生物样品中常见无机毒物分析	检验检测 1500 元/样品、文证审查 500 元
	6	生物样品中常见动、植物有毒成分分析	检验检测 1500 元、文证审查 500 元
	7	毒品、毒（药）物定性分析	检验检测 800 元/样品、文证审查 500 元
	8	文证审查	500 元
法医临床	1	人体损伤程度	损伤程度鉴定 11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伤病关系鉴定 1000 元（有原发疾病的）
	2	残疾等级评定	残疾等级鉴定 11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伤病关系鉴定 1000 元（有原发疾病的）
	3	伤病关系鉴定	伤病关系鉴定 10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4	诈病、诈伤、造作伤鉴定	鉴定 12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5	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 10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6	听觉功能评定	听觉功能评定 7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7	视觉功能评定	视觉功能评定 7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8	致伤物及致伤方式推断	致伤物和致伤方式推断 10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9	后续诊疗项目和时限评定	评定 6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类别	收费项目		基准价
	10	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	评定 6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11	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评定 7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12	医疗费合理性评定	评定 7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13	损伤形成时间推断（新旧伤鉴别）	损伤形成时间推断 15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14	医疗损害后果评定	评定 15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15	医疗过错评定	评定 50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16	医疗过错与损害的因果关系评定	评定 2000 元、文证审查 800 元
	17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800 元
法医物证	1	常染色体 STR 检验 —— 个体识别	800元/样本
	2	常染色体 STR 检验 —— 三联体亲子鉴定	1000元/样本
	3	常染色体 STR 检验 —— 二联体亲子鉴定	1100元/样本
	4	Y 染色体 STR 检验	1200元/样本
	5	文证审查	500 元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	1	大型车辆	3000 元/辆
	2	小型汽车	2000 元/辆
	3	三轮汽车	1500 元/辆
	4	摩托车（二、三轮）	1200 元/辆
	5	车辆属性鉴定	1200/元辆

类别	收费项目		基准价
	6	个别疑难复杂案件	(协商增加收费)

第五章 框架协议范本及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的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结果，乙方为入围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入围通知书；
2. 征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有。

二、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具体时间签订协议时约定）。甲方与乙方根据入围结果签订本框架协议。

三、协议内容：

1. 征集内容、服务标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2. 框架协议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4. 协议价格：

(1) 标的物价格；

乙方承诺提供的协议价格不得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

5. 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填写）

6. 入围人清退和补充规则：

6.1 入围人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入围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 （8）将审核情况、结果用于与审核事项无关目的；
- （9）违反廉政规定，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利用审核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10）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 （11）未经同意转让、转包评审中心委托审核项目的；
- （12）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被审核项目单位违法违规要求的；

(13) 因工作失误给被审核单位或者甲方带来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14) 不履行征集文件、合同和有关评审管理办法条款，拒绝接受甲方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1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2 入围人的补充：

6.2.1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6.2.2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6.2.3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6.2.4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6.2.5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征集文件及具体采购合同规定支付；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 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协议的行为进行调整，如服务对象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承诺的服务和价格或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接到投诉后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纠正，或根据有关规定，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二) 甲方的义务：

1. 公布供货清单、地点及协议价格等信息；

（三）乙方的权利：

1. 征集单位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属于协议服务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 征集单位要求虚开发票、提取现金、开支与会议无关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协议规定的供货服务。在协议期内，乙方必须持有并确保下列证照处于合法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2. 在协议期内，乙方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接供相应货品，并执行协议价格。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接待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甲方解除协议，应在乙方书面通知到达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签订解除协议确认书。

3. 乙方的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4. 当服务对象与乙方在价格和服务方面发生争议时，乙方有义务主动出示本协议书。

5. 乙方的名称(包括发票开具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

7. 乙方应如实开具发票，提供费用原始明细单据，供征集单位报销使用。

8.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政府采购。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征集单位采购需求；

（二）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三）提供虚假发票的；

（四）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的；

（五）违反其他协议规定事项的，乙方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的，取消其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的框架协议采购。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入围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确有证明的，双方可就合同履行或终止，及相应责任免除另行协商解决。

十、其他约定：

1. 合同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 协议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5. 其他：☐无。☐有（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6. 协议订立地点：

甲方（征集人）（盖章）：

乙方（入围人）（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不作为签订合同时依据)

合同编号：_____

征集人(甲方):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法创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实施事宜依法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交通事故司法鉴定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项目承包方式：乙方采购、运输、交付至验收。

1.4 项目范围和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项目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期限：3 年。

三、项目合同总价

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3.2 本项目所需标的物采购、运输、交付至指定地点均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项目采购

4.1 所需标的物采购由乙方负责，标的物采购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领域质量要求。

4.2 标的物为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

缺陷隐患产品。

4.3 运输及其费用：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由乙方全面承担责任，并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补货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5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货物来源为持有合法合规资质的生产或销售企业；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和产品国家标准；
- (3) 符合甲方认可的规格及各项要求。

4.6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7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能够对标物进行专业检测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标的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实施与验收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采购交付，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5.2 乙方应按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标的物合格证等资料。

5.3 项目交付验收，应以征集文件要求、征集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5.4 项目交付验收后，如有需要，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纪检部门等监督单位的检查。

5.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退换的标的物，由乙方负责整改后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交付验收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格。

5.6 本项目实施乙方接受甲方指派人员的监督，如有违约，违约责任按本项目第十条执行。

六、采购标的物的变更

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采购标的物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变更造成的标的物增减，根据双方签证结算，但最终结算额不得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

七、项目实施的责任事项

7.1 甲方：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标的物的供货实施注意事项；标的物采购交付过程中，甲方应予以配合。

7.2 乙方：自备项目所需要的运输工具；做好标的物的检验、管理；严格按照征集响应文件中供货清单进行供货，确保项目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交付；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货物质量问题，负责无偿更换。

八、项目实施的安全注意事项

8.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标的物安全运输、交付规章制度，自行办理工伤保险，标的物采购、运输或交付过程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在标的物采购、运输及交付过程中，因乙方因素造成的火灾事故、电击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九、项目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本项目由成交人按学校要求进行周期供货，货到通知甲方验收收量统计，结算方式为按投标人报价进行结算。

十、违约责任

标的物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各条款中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3) 成交通知书；
- (4) 征集文件；
- (5) 征集响应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3.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清单）

第六章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征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承诺书 I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招标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招标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内容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招标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招标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II

我单位参与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现做出如下承诺：

1、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业绩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所附开标一览表中应提交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2、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3、技术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期限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3）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4）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以网上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为准）；

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机构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_____

首次获准登记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业务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后附司法鉴定许可证、开户银行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文件

（二）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之日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我公司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罪”查询结果

(九)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招标人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入围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货物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人员安排_____
3. 其它服务承诺_____
4. 服务机构情况_____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若有）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征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名称（包段）：

征集响应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投标日期：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电子版征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电子版《征集响应文件》

（内装：“电子版《征集响应文件》”U 盘）

致：平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名称（包段）：_____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